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自行监测方案

方案编号：201801

2017 年 12 月 21 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庞康

所属行业：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生产周期：330 天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

联系人：韦宇宽

联系电话：13702742132

电子邮箱：weiyk@hada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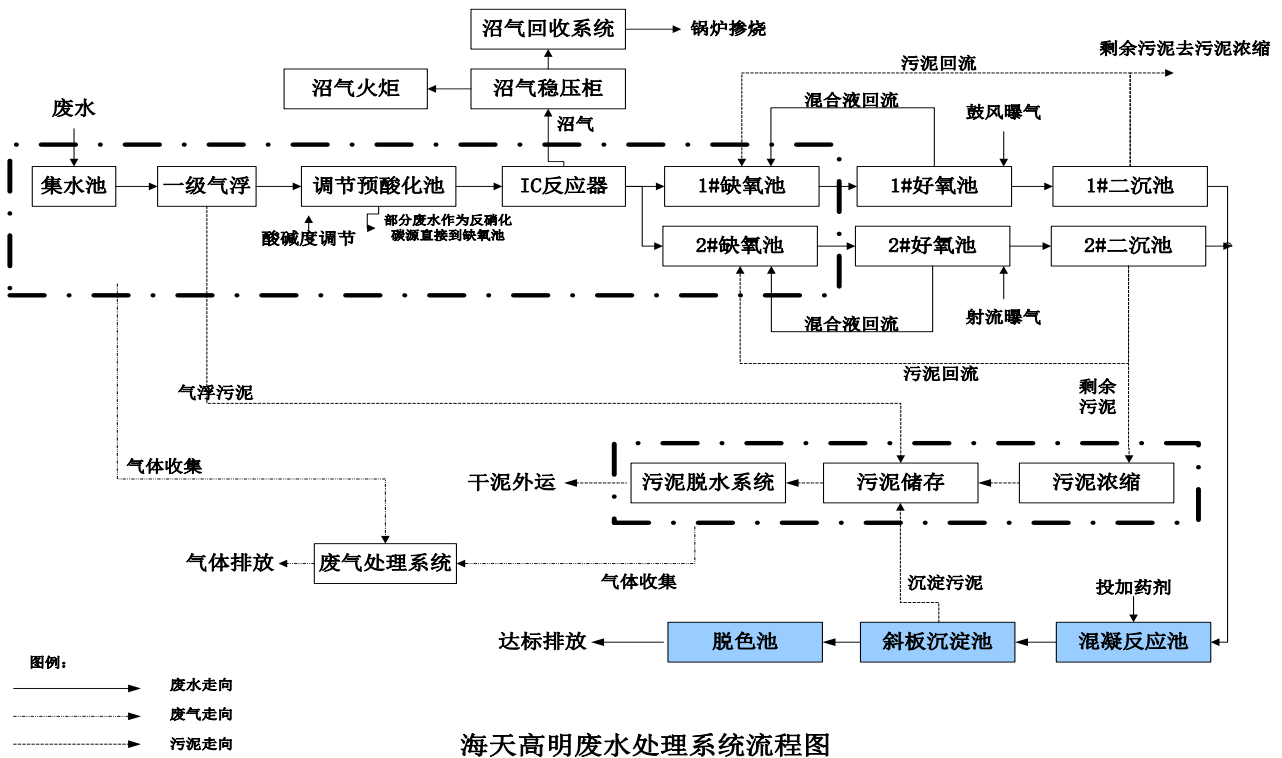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制曲设备、发酵设备、配兑设备、包装设备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安装有 COD、氨氮和流量等参数的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环保监控系统联网。

我司污水处理系统采用“IC 厌氧+A/O+物化处理工艺”组合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2000t/d，废水处理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附图 1：废水处理流程图



附图 2：全公司废水流向简图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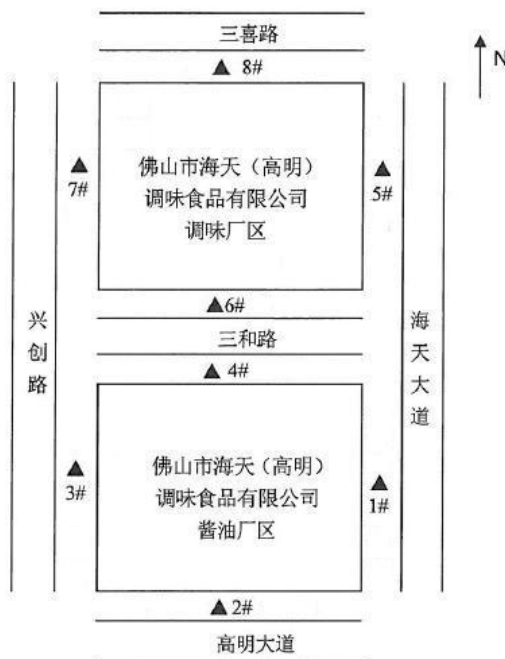
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附全公司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1 全公司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WS-02014-1	公司厂区西北角	COD	①	2 小时 1 次	
			氨氮	①	2 小时 1 次	
			PH	②	每月一次	
			色度	②	每月一次	
			悬浮物	②	每月一次	
			BOD ₅	②	每月一次	
			总磷	②	每月一次	
厂界噪声	▲1#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②	每季度一次	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②		
	▲3#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②		
	▲4#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②		
	▲5#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②		
	▲6#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②		
	▲7#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②		
	▲8#	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②		

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附图：全公司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废水	COD	重铬酸钾法	GB/11914-1989	8.0mg/L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CODmax
	氨氮	光度法	JH/T101-2003	0.2mg/L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Amtax compact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台式多参数测量仪	S220-K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11903-1989 4	——	比色管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T125D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JD505-2009	0.5mg/L	溶解氧分析仪	Oxi73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氨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红外测分光测油仪	OL102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A)	噪声计	AWA5680

2.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具有设备完善的化验室。
- 2、具有检测 COD、氨氮、悬浮物的设备。
- 3、具有健全的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 4、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	WS-02014-1 废水排放口	COD	《广东地方标准一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mg/L
		氨氮		10	mg/L
		PH		6-9	无量纲
		色度		40	倍
		悬浮物		60	mg/L
		BOD ₅		20	mg/L
		总磷		0.5	mg/L
		动植物油		10	mg/L
厂界噪声 (总厂)	▲1#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表 1 标准限 值	4a 类：昼间 70 夜间 55	dB(A)
	▲2#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3#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3 类：昼间 65 夜间 55	
	▲4#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4a 类：昼间 70 夜间 55	
	▲5#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6#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3 类：昼间 65 夜间 55	
	▲7#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8#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手动监测结果在监测报告完成后五日内公开；自动监测设备连续监测，监测数据于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信息发布平台即时更新。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通过省环保厅公众网上的“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中的“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报送平台”(<https://app.gdep.gov.cn/epinfo>) 进行公示。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